

历史文化学院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历史文化学院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刘明达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副组长	付正刚、郭仿兰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郭莹、覃兆别、郭娅、吴成国、张宁、沈艳、胡晓琴、郭勇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p>一、推荐对象及申请基本条件</p> <p>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p> <p>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p> <p>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p> <p>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p> <p>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p> <p>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p> <p>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p> <p>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B 类：教育部免费师范生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面向我校特定接收的推免生。</p> <p>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p> <p>1、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p> <p>②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体育、艺术类学生，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四级。</p> <p>2、申请 B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p>

①符合接收学校补偿计划推免生基本条件。若计划来源暨接收学校无相应规定，申请学生应符合我校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

②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只能报考指定招生单位和招生单位指定专业。

3、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若有其他类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

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

②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符合支教工作需要，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④身心健康，有奉献精神，有具体突出的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经历。

⑤具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或学院学生会、分团委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

5、对于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方面有特殊专长或突出潜质者，由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方面教授联名推荐，相关证明材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但学生必须按期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

素质考核	考核方式	综合面试
	专家名单	历史学：吴成国、高志平、张宁、刘旭、汤文博 档案学：覃兆别 任汉中 付登舟 付正刚 李彩容 国际文化交流：郭莹、郭娅、卢文芸、李灵玢、刘元
	时间	历史学：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地点：学院 D3013 室 档案学：9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地点：学院 D4019 室 国际文化交流：9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地点：学院五楼文化所会议室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二、奖励加分原则

1、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8 分、6 分、5 分、4 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

2、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

推 荐 原 则	<p>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3、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6分、4分。</p> <p>4、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14〕5号）中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重要期刊分别奖励8分、4分、2分；不在此三类重要期刊之列的奖励加分由专家组酌情认定，但最高不得超过1分；仅有录用通知单的学术论文是否给予奖励加分及奖励分值由专家组决定。</p> <p>5、获发明专利者，奖励8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5分。</p> <p>6、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7、获全国性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湖北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8、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湖北赛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1分。</p> <p>9、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p> <p>10、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2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1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1分（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不累加）。</p> <p>11、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2分、1分；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3分、2分。</p> <p>12、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13、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4分。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2分。</p> <p>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或同类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分。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奖励分值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p> <p>三、排名方式及依据</p> <p>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含课程成绩、素质考核成绩及奖励加分）按照推荐计划的1:1.5比例提出候选名单经院遴选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院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校下达计划名额、学生填报志愿意向构成、学生填报成功率等因素确定学院推免生最终的推荐名单及全部候选人排序名单。</p>
备 注	<p>若公示后有异议，需要重新推荐，则按“三、排名方式及依据”中确定的排名顺序增补。</p>